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第 10 屆第 6 次理事及第 5 次監事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 持 人：穆會長閩珠

紀錄：黃鈺惠

出 席：

常務理事：洪佳君、陳土金(請假)、林錦城、陳李綢(請假)

理 事：王以德、張梅英、龔劉瑜玲(請假)、鄭舜平(請假)、  
林健昌、沈啟賓、陳美玲、安慶隆(請假)、張堯茜(請假)、  
蕭淑卿(請假)、林寶臨、張雷鳴

常務監事：吳碧滿

監 事：洪雅玲、葉宗青(請假)、汪松威、黃平君(請假)

列 席：陳國嘉、王敏憲、張富貴、王雅民、戚海倫(請假)、  
劉勝墩、唐碧穗、邱 泓、黃鈺惠、王又德、黃蒼倫、  
吳佩容、葉秀智、鄭明達

壹、 會議開始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會議資料第 5-13 頁)

決定：確認，同意備查。

二、 會務及財務報告

會務：詳如今日提案事項。

財務：感謝吳常監、各位理事、監事及行政同仁的協助，吳常監也多次到會監察及給予指導。詳細報告如今日討論事項。

三、 吳常務監事監察意見報告：本會的財會經鄭明達先生的努力，已初步建立符合財會制度的釐清，謝謝會內同仁與理監事們的合作與努力；今後應更加致力於為身心障礙者謀取更大的福祉。

四、 檢陳本會 109 年度會本部聘僱人員業務職掌及待遇表，報請 備查(如附件一,會議資料第 14-23 頁)。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會本部

案由：檢陳本會 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等相關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8 年 12 月 28 日第 5 次理事及第 4 次監事會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
- 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八條，「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且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決算及財務報表，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 三、今(109)年初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報稅期限延長至 6 月底。故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須經本次理事會通過後，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續辦。
- 四、檢附本會 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各乙份(如附件二，會議資料第 24-41 頁)。

決議：

- 一、以 108 年 9 月 12 日做為會計收支結算切割的時間點，本次財務報告仍將 9 月 12 日前之帳目列為暫收款，俟本(109)年度處理會計問題時再一併沖銷。
- 二、基金係指將其他收入款提撥 5% 做為基金，不包含政府補助款。然而，本會係受政府補助單位，實無多餘收入。且本會 108 年以前並無基金收支的提列，擬自今(109)年度起依規定提撥。
- 三、會內所擬具之「財務處理辦法」、「零用金作業辦法」列入紀錄，簽陳會長同意後做為爾後遵循依據。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通過，請會本部依程序辦理正式簽證。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會本部

案由：檢陳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表(草案)及 10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詳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及本會 108 年 12 月 28 日第 5 次理事及第 4 次監事會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 二、檢附 109 年度工作計畫表(草案) 及 10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三,會議資料第 42-45 頁及第 45A 頁)。

決議：

- 一、10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係依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年度委辦案及補助案契約所制定。
- 二、囿於今(109)年度已與教育部體育署簽約，考量後續仍有計畫變更的程序，授權會本部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變更計畫方案後再配合調整。
- 三、照案通過。

附記：

- 一、林常務理事錦城提議將原提案六調整順序為提案三，以利整體計畫與經費討論。
- 二、經理監事同意變更討論事項順序，提案六調序為提案三，其餘提案序順推。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會本部

案由：檢陳本會 109 年度計畫變更預算表，詳如附件資料，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及本會 108 年 12 月 28 日第 5 次理事及第 4 次監事會會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 二、爰以今年初遭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會 109 年度原訂年度計畫中擬辦理國內各項身心障礙運動賽

事、講習會、體適能活動營及派隊參與國際賽事，自三月以後幾乎停擺(延期或停辦)，恐造成本年度計畫之執行率低落，對本會業務執行績效影響甚鉅。

三、承前述，本會會本部擬辦理變更年度計畫預算，並以「2020 帕運備戰計畫(運科)」、參展「2020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運博)」及「發展潛力新秀試辦計畫」三大主軸為計畫調整方向。

四、檢附 109 年度預算表及其變更說明乙份(如附件七,會議資料第 74-100 頁)。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會本部依教育部體育署輔導方向續辦。

**附記：**汪監事松威對 2020 備戰帕運選手名單新增潛力參賽選手少數有年紀偏高現象提出詢問。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會本部

**案由：**檢陳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逐條說明及委員建議名單各乙份(如附件四,會議資料第 46-53 頁)，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任期二年。
- 三、本簡則暨委員名單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本簡則暨委員名單陳報教育部備查。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會會本部

**案由：**檢陳本會運動醫學委員會組織簡則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2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2007 號函說明二辦理，將運動醫學委員會組織簡

則中使用「殘障」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二、案揭組織簡則業經本會 108 年 12 月 28 日第 5 次理事及第 4 次監事會議提案五決議通過。惟考量其第一條之依據條文、第六條有關任期及第九條定期召開會議之規定，與其他委員會組織簡則不一致，且與實際運作不符，故擬修訂部分條文後，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三、修訂內容簡述如下：

(一)依上述說明一內容，將「殘障」用語統一修正為「身心障礙」。

(二)第一條：「依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第廿六條之規定...」改為「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

(三)第六條：「...其任期與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會長任期相同...」改為「...任期為一年一聘...」。

(四)第九條：「...本委員會六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改為「...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會議...」。

四、檢附運動醫學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其部分修訂說明對照表(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五,會議資料第 54-56 頁)；修正後之組織簡則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本簡則部分條文修正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會會本部

案由：檢陳本會「專職人員管理辦法(草案)」暨「逐條說明」各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條暨 107 年度訪評報告「訪評意見建議」辦理，並為落實本會聘僱人員之管理及提升工作績效，做為續聘僱與調增薪點之參據，特訂定本管理辦法(如附件六,會議資料第 57-73 頁)。
- 二、本管理辦法擬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會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簽請會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會本部

案 由：擬請理監事授權本會代刻木質方章，備供本會辦理相關  
法人變更登記時用。

**決 議：同意並簽名授權。**

**提案二**

提案人：吳常務監事碧滿

案 由：建議(一)會本部提供人員勞健保投保級距表；(二)會議紀  
錄核定後郵寄紙本供理監事參閱；(三)對義務職領導幹  
部，建議視募款狀況，酌致車馬費。

**決 議：**

- 一、本會人員勞健保級距表暨會議紀錄遵照辦理。
- 二、關於酌致義務職領導幹部車馬費乙節，將視財務狀況斟酌辦理。

**附記：**

- (一) 汪監事松威建議辦理國內活動時，總會應派員前往視察，並輔導承辦單位有關核銷細節，俾順利完成經費核銷。未來基層訓練站成立時，亦可邀請理監事前去視察並及時協助選手需求。
- (二) 陳秘書長國嘉報告：7/4 及 9/27 在新北市板樹體育館分別辦理會長盃開幕及大型身心障礙運動嘉年華活動，屆時將正式東邀各位理監蒞臨指導。
- (三) 穆會長閩珠就 IPC 要求本會修訂符合其規範之章程方面，提出報告說明如下：
  1. 體育署為配合 IPC 督導本會章程之修訂，特成立專業第三方工作小組，協助本會進行符合 IPC 規範之章程修訂，經歷四次小組討論諮詢後，於去(108)年 10 月將修訂後之初稿傳給 IPC 審視；今年初由 IPC 亞洲區會員資格管理專員 Mr.Sangwoo Hwang(黃專員)回傳其修正意見，章程初稿大致底定。

2. 本會與 IPC 會長 Andrew Parson 及黃專員經常以 e-mail、微信及電話等方式，保持密切聯繫，俾便 IPC 瞭解本會辦理之各項活動與會務推展情形，持續維繫與 IPC 間良好溝通關係。
3. 體育署對此甚為關心，並特設置專案督導本會章程修訂及落實轉型等工作。謹請所有理監事、會員代表共同努力、落實轉型。

陸、散會(15:50)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第10屆第6次理事及第5次監事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09年 6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
- 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會長	穆閩珠	穆閩珠	
常務理事	洪佳君	洪佳君	
常務理事	陳玉金		
常務理事	林錦城	林錦城	
常務理事	陳李綢		
理事	王以德	王以德	
理事	張梅英	張梅英	
理事	龔劉瑜玲		
理事	鄭舜平		
理事	林健昌	林健昌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第10屆第6次理事及第5次監事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09年 6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
- 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理事	沈啟賓		
理事	陳美玲		
理事	安慶隆		
理事	張堯茜		
理事	蕭淑卿		
理事	林寶臨		
理事	張雷鳴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第10屆第6次理事及第5次監事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09年 6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
- 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常務監事	吳碧滿		
監事	洪雅玲		
監事	葉宗青		
監事	汪松威		
監事	黃平君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第10屆第6次理事及第5次監事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09年 6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
- 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秘書長	陳國嘉	陳國嘉	
副秘書長	王敏憲	王敏憲	
副秘書長	張富貴	張富貴	
副秘書長	王雅民	王雅民	
副秘書長	戚海倫		
行政主任	劉勝墩	劉勝墩	
行政副主任	唐碧穗	唐碧穗	
國際組長	邱 泓	邱 泓	
活動組長	黃鈺惠	黃鈺惠	
國際專員	王又德	王又德	
活動專員	黃薈倫	黃薈倫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第10屆第6次理事及第5次監事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09年 6月20日(星期六)下午2時
- 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行政專員	吳佩容	吳佩容	
會計	葉秀智	葉秀智	